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 程 名 稱		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	8 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		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閱讀理解策略教學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合計 4 學分
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選備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至少應修 4 學分
	數位教學設計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補救教學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
	閱讀與寫作指導	2	國文學系	
	論文寫作指導	2	國文學系	
	文學繪本創作	2	國文學系	
	語言學概論	2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英語學系	
	兒童文學教學	2	英語學系	
	青少年文學教學	2	英語學系	
	英文閱讀教學	2	英語學系	
	閱讀指導	2	英語學系	
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2	教育學系		

	雙語教學研究	2	教育學系
	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教育學系
	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	閱讀障礙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	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3	特殊教育學系
	華語文教學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	華語閱讀教學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	華語文教學策略研究	3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	華語文教學策略	2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通識教育中心
	閱讀與生活	2	通識教育中心
	旅遊文學與人文關懷	2	通識教育中心
備註	<p>一、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</p> <p>二、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</p> <p>三、 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</p> <p>四、 已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學分學程中心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。未申請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</p>		